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超新材”或“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对公司股东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协立”）、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协立”）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镇江协立、苏州协立计划在前述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8 年 6 月 6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7 日为除权除息日，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3600000 股。故镇江协立、苏州协立上述股份减持计划中有关减持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镇江协立、苏州协立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镇江协立、苏州协立出具的《合计持有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镇江协立、苏州协立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35905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5月24日	52.09	16200	0.0173
		5月25日	51.68	8100	0.0087
		5月28日	50.83	9000	0.0096
		5月29日	50.91	9000	0.0096
		6月5日	39.61	19800	0.0212
		6月6日	40.26	14400	0.0154
		6月7日	41.45	15000	0.0160
		6月8日	40.39	15000	0.0160
		6月11日	40.20	9000	0.0096
		6月12日	39.23	15000	0.0160
		6月28日	34.62	15000	0.0160
		6月29日	34.64	27000	0.0288
		7月2日	36.47	40000	0.0427
		7月3日	36.99	100000	0.1068
		7月4日	37.16	20000	0.0214
		7月6日	33.05	20000	0.0214
		7月9日	34.33	95000	0.1015
		7月10日	35.55	93460	0.0999
		7月11日	36.05	15000	0.0160
		7月12日	37.13	50000	0.0534
		7月13日	38.09	50000	0.0534
		8月14日	28.57	10000	0.0107
		合计		665960	0.71%
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5月24日	52.22	5400	0.0058
		5月25日	51.65	2700	0.0029
		5月28日	51.59	6300	0.0067
		5月29日	50.72	2700	0.0029
		6月5日	40.00	7200	0.0077
		6月6日	40.56	3600	0.0038
		6月7日	40.88	5000	0.0053
		6月8日	40.98	5000	0.0053
		6月11日	40.21	3000	0.0032
		6月12日	39.15	5000	0.0053
		6月28日	34.54	5000	0.0053
		6月29日	34.68	14000	0.0150
		7月2日	36.24	20000	0.0214
		7月3日	36.91	45000	0.0481
		7月4日	37.20	19045	0.0203
		7月5日	33.90	400	0.0004

		7月6日	33.40	1200	0.0013
		7月9日	33.76	25000	0.0267
		7月10日	36.14	35000	0.0374
		7月12日	37.10	20500	0.0219
		7月13日	38.11	28900	0.0309
		8月14日	28.48	10000	0.0107
		合计		269945	0.29%
	总计			935905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镇江协立	合计持有股份	4712414	5.03%	4046454	4.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2414	5.03%	4046454	4.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苏州协立	合计持有股份	1884974	2.01%	1615029	1.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4974	2.01%	1615029	1.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 93600000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股份减持系本机构正常减持行为，不存在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止本日，本机构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本机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镇江协立、苏州协立出具的《合计持有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